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13410788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3 日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，就其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,38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 10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審認系爭土地面積 91.57 平方公尺部分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，領有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-x 號停車場登記證，有效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13410788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，經核系爭土地面積 91.57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113 年起至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時止，按 10‰稅率計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13410903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